# 試探漢代春秋家概念之形成

内山直樹

#### 摘 要

漢代《春秋》學顯然以《春秋》之經與傳(三傳乃至五傳)以及其解釋為中心,然而《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中之〈春秋家〉一類包含經傳以外的多種文獻。據《漢志・六藝略》體例而言,著錄於石渠閣《議奏》之後的《國語》以下 11 種文獻都與經傳之屬有性質上的不同,應是從別的觀點來附加於〈春秋家〉的。關於這個問題,前賢已經提出一種看法,認為其背景有西漢末《春秋》學上「以『義』為主」與「以『事』為主」的對立構圖,而《國語》等諸書是為了加強「以『事』為主」的左氏派之隊伍而補充的。本文重新檢討此種看法,並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所見由《左氏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等構成的另一種《春秋》學譜系進行比較,同時又探尋同為劉向所編的《戰國策》與《新序》、《說苑》在《漢志》中為何異途而分別歸屬於〈六藝略・春秋家〉與〈諸子略・儒家〉,最後論及附於〈春秋家〉末尾的《太古以來年紀》等3種文獻,尤其是《漢著記》的性質及其對《春秋》的關係。本文通過對《漢志》中〈春秋家〉較全面的探討,試圖闡明漢代「春秋家」概念之形成過程。

<sup>\*</sup> 本文為日本學術振興會學術研究助成基金 (課題號碼:15K02030)的部份成果。初稿發表於「第十一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2018年10月26日), 承蒙討論人車行健教授、與會的各位學者,以及匿名評議員的寶貴意見,在此致謝。

<sup>\*\*</sup> 内山直樹現職為日本千葉大學人文科學研究院教授。

#### 一、引言

自不待言,漢代《春秋》學是以《春秋》三(或五)傳及其解釋為中心而展開的,但與此同時,處於此等《春秋》經傳之周圍而形成《春秋》學之邊緣領域的一些文獻群之存在也不能忽視。最明顯的例證是《漢書·藝文志·六藝略》中之〈春秋家〉。據《漢志·六藝略》體例,著錄於石渠閣《議奏》之後的《國語》以下 11 種文獻,都與之前的經傳之屬劃一界限,而且從其性質上言,此 11 種當中,《太古以來年紀》以下 3 種又另為一類。此等文獻經過如何原委而附加於〈春秋家〉?其所反映之《春秋》觀的變化是如何?以下參考前賢之研究成果,略陳私見,以乞大方指正。1

#### 二、對《漢書·藝文志》中〈春秋家〉的分析

在《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的各類之中,〈春秋家〉具有一種顯著的特徵。《漢書·藝文志·六藝略》的各類,除了最後的〈小學家〉以外,其著錄對象基本上都以該經的各種文本及解釋,即「經傳」為主。但有些類或有附錄經傳以外的文獻。為了區別經傳與其他文獻,有效的標記之一是《書》、《禮》、《春秋》、《論語》各家所著錄的《議奏》以及〈孝經家〉所著錄的《五經雜議》。據班固自註稱「石渠閣」而可知,是由於宣帝甘露3年(公元前51年)的石渠閣會議,按各經分別討論其文本及解釋的異同。在《書》、《禮》兩家,《議奏》都處於書目之末尾。與此相對,〈論語家〉於《議奏》之後又著錄《孔子家語》、《孔子三朝》、《孔子徒人圖法》3書,〈孝經家〉於《五經雜議》之後又著錄《爾雅》、《小爾雅》、《古今字》、《弟子職》及《說》5書,可見此等文獻與經傳之間有性質上的差別。2

〈春秋家〉的特徵在於,《議奏》之後附錄的文獻有 11 種之多。今舉書目之全條如下:

<sup>1</sup> 跟本文相關的拙文有〈『七略』の体系性をめぐる一考察〉、《千葉大学人文研究》第 39 號(2010 年)、〈班固の断限意識について―「春秋考紀」という呼称の背景―〉、《千葉大学人文研究》第 40 號(2011 年)、〈伝記と口説―漢代春秋学への一視點―〉、《中国文化―研究と教育―》第 71 號(2013 年)。

<sup>2</sup> 其實,這裡還留下一些等待解決的問題,例如《書》、《禮》兩家所著錄之書是否都可歸於經傳之屬?或《易》、《詩》兩家為何無有著錄《議奏》?此等問題,今後要重新檢討。又,石渠閣諸《議奏》基本上都已散佚,間有佚文散見於《通典》、《續漢志》劉昭《注》、《毛詩正義》、《禮記正義》諸書。這十數條佚文都被認為引自《禮議奏》(或《五經雜議》)。參[日]辺土名朝邦:〈石渠閣論議の思想史的位置づけ─穀梁学および礼議奏残片を通じて─〉、《哲学年報》(九州大学文学部)第36輯(1977年3月)。

《春秋古經》十二篇(左丘明,魯太史) 《經》十一卷(公羊、 穀梁二家) 《左氏傳》三十卷 《公羊傳》十一卷(公羊子, 齊人) 《穀梁傳》十一卷(穀梁子,魯人) 《鄒氏傳》十一 卷《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 《左氏微》二篇 《鐸氏 微》三篇(楚太傅鐸椒也) 《張氏微》十篇 《虞氏微傳》 二篇(趙相虞卿) 《公羊外傳》五十篇 《穀梁外傳》二十篇 《公羊章句》三十八篇 《穀梁章句》三十三篇 《公羊雜記》 八十三篇 《公羊顏氏記》十一篇 《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 【《議奏》三十九篇 (石渠論) 《國語》二十一篇 (左丘明著) 《新國語》五十四篇(劉向分《國語》) 《世本》十五篇(古 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 《戰國策》三十三篇 (記《春秋》後) 《奏事》二十篇(秦時大臣奏事及刻石名山 文也) 《楚漢春秋》九篇(陸賈所記) 《太史公》百三十篇 (十篇有錄無書) 《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 《太古以來年紀》 二篇 《漢著記》百九十卷 《漢大年紀》五篇3

在此等 29 種文獻中,《議奏》以上的 18 種都是經傳或與其同類的書籍,然 而《國語》以下的 11 種與此不同類。對此,常見的說明是,《漢志》未立 史部,將史書附錄於《春秋》類之末。早在南朝梁的阮孝緒已云「劉氏之 世,史書甚寡,附見《春秋》,誠得其例」(《廣宏明集》卷3所引〈七錄 序》),4近年姚振宗也稱:「自《國語》至《漢大年紀》十一條為一章,皆古 今史傳,附著於此篇者也。」5但此種說法只不過提供消極的原因,恐未必 十分正確地說明事實。6歷來討論這個問題,不乏其人。7其中,戶川芳郎曾 按照漢代學術的實際狀況提出過一個較合理的答案,8之後,岩本憲司也對 其作了闡述。在下一節介紹兩氏所論之概要。

3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712-1714。括號內是班固自註,下同。

<sup>4 〔</sup>梁〕僧祐,〔唐〕道宣:《弘明集、廣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頁 112 •

<sup>5</sup>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收於《師石山房叢書》(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頁43。

<sup>5</sup> 其實,此等文獻就篇數上看並不算少。參曾聖益:〈論《漢書·藝文志》未立史類之緣由〉, 《先秦兩漢學術》第13期(2010年3月),頁47。

<sup>7</sup> 同上註。

<sup>8 [</sup>日]戶川芳郎:⟨史記の名称─偶談の餘(2)─⟩,《漢文教室》第106號(1973年5月); 〈藝文志―偶談の餘(3)―〉、《漢文教室》第 108 號(1973 年 12 月); [日]岩本憲 司:《「義」から「事」へ―春秋學小史―》(東京:汲古書院,2017年),頁173-204等。

## 三、「記事」之書

以上所提構成〈春秋家〉的兩類文獻,分別對應《漢書》中的兩個部分。不用說,前半的經傳之屬與〈儒林傳〉相關,而後半部分——尤其是《馮商所續太史公》以上的諸書——則與〈司馬遷傳・贊〉有密接的關係。<sup>9</sup>今引其文如下:<sup>10</sup>

(I) 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II) 而左丘明論輯其本事以為之傳,(III) 又籑異同為《國語》。(IV) 又有《世本》,<u>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出。(V) 春秋之後</u>,七國並爭,秦兼諸侯,有《戰國策》。(V) 漢興,伐秦定天下,有《楚漢春秋》。(VII) 故司馬遷據《左氏》《國語》,采《世本》《戰國策》,述《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說于天漢。11

可以明顯看出,這裡所見(I)《春秋》 $\rightarrow$ (II)《左傳》 $\rightarrow$ (III)《國語》 $\rightarrow$ (IV)《世本》 $\rightarrow$ (V)《戰國策》 $\rightarrow$ (VI)《楚漢春秋》 $\rightarrow$ (VII)《太史公》的譜系基本上合致《漢志・春秋家》的後半部分。而且,《漢書・司馬遷傳・贊》實際上出於班固的父親班彪之筆。《後漢書・班彪列傳上》所引班彪《後傳・略論》中寫道:

(I) 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暨於諸侯,國自有史,故孟子曰:「楚之《檮杌》、晉之《乘》、魯之《春秋》,其事一也。」(II) 定哀之間,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氏傳》三十篇。(III) 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一篇。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闇,而《左氏》、《國語》獨章。(IV) 又有<u>記錄</u> 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號曰《世本》一十五篇。(V)《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三篇。(VI) 漢興,定天下,太中大夫陸賈記錄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VII) 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採《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12

<sup>9</sup> 至於《漢志·春秋家》末尾的《太古以來年紀》、《漢著記》、《漢大年紀》三書,需要另外討論。請參本文第六節。

<sup>10</sup> 引文中(I)、(II)等號碼由引用者補入,下同。

<sup>11 《</sup>漢書》,頁 2737。

<sup>12 《</sup>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1325。

班彪主張司馬遷利用《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禁漢春秋》 來撰寫《史記》,然而司馬遷所見的資料並不限於此,13這只不過是班彪的 假設。這個假設的根據應在成為《漢志》藍本的劉歆《七略》之〈春秋 家〉。14由劉歆、班彪確立的這種〈春秋家〉的一支脈,至於後世才被視為 史書。

然則,於〈春秋家〉中設置這種一支脈的目的何在?立即想到的假說 是,為了加強劉歆所支持的《左氏》派之隊伍而設置的。以下將參考戶川、 岩本兩氏所論,試圖闡明事情經過。

在上引的班彪〈略論〉及〈司馬遷傳・贊〉中,對於《世本》及《戰 國策》分別記有「(記)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祖世所 出)、「《春秋》之後,七國並爭,秦并諸侯」。此等旨趣與《漢志》班固自 註所稱「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記《春秋》後」基 本上相同,可以推斷是由於劉歆《七略》。這兩部書被視為記載《春秋》前 後時期的事,從而被視為足以補充《春秋》。

而日,此種看法再追溯到劉向的敘錄。例如:

劉向云:《世本》,古史官明于古事者之所記也。錄黃帝已來諸侯 及卿大夫系諡名號,15凡十五篇也。(〈史記集解序〉「采《世本》、 《戰國策》, 索隱) 16

#### 又如:

臣向以為,戰國時游士輔所用之國,為之策謀,宜為《戰國策》。 其事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五十四年間之事。(〈戰國 第書錄〉) <sup>17</sup>

值得注意的是,這兩則都著重「事」這一概念。尤其是後一則的《戰國策》, 是經過劉向的整理而成立的。劉向一方面既承認其本旨在於「游士」的「策 謀」,一方面又認為其內容是《春秋》與楚漢之間254年間的「事」的記錄。

<sup>13</sup> 在《史記》中,《左氏春秋》之名見〈十二諸侯年表·序〉(見本文第五節),而關於《國 語》,〈五帝本紀・論贊〉云「予觀《春秋》、《國語》」,又〈十二諸侯年表・序〉云「表見 《春秋》、《國語》,學者所譏盛衰大指,著于篇」。其他三書都沒有明言。參金德建:《司 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頁108。

<sup>14 《</sup>漢書·藝文志》雖然經過班固的整理,但他改變《七略》時在自註中用「省」「出」「入」 等字註明異同,除此等情況之外,基本上可以認為與《七略》一致。參余嘉錫:《目錄學 發微》(成都: 円蜀書社,1991年),頁86。

<sup>15 「</sup>系」字原當作「世」,《索隱》避唐太宗諱改。

<sup>16 《</sup>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所附〈史記集解序〉,頁1。

<sup>17</sup> 姚振宗:《七略別錄佚文》,收於《師石山房叢書》,頁7。

如戶川芳郎云:「此書所敘述的內容,不是像《世本》那樣的史官的古記錄,而的確是縱橫家的長短策謀之書。儘管如此,由於重視『事』——實際發生過的既往的成事,因而作為繼《春秋》以後之書而被分配在〈春秋家〉。」<sup>18</sup>就是說,《戰國策》的性質從縱橫家一類的書替換到所謂「記事」的書,由此才得以取入到〈春秋家〉。<sup>19</sup>

關於《春秋》或《左傳》與「事」的關係,岩本憲司已有詳細的議論。<sup>20</sup> 這裡僅舉《漢書·藝文志》之〈春秋家小序〉為例:

仲尼……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u>據行事</u>,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曆數,藉朝聘以正禮樂。……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u>論本事而作傳</u>,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u>其事實皆形於傳</u>,是以隱其書而不宣,所以免時難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sup>21</sup>

文中再三強調左氏根據「事」(「行事」、「本事」、「事實」)而作傳,是因為為了對抗已經立於學官的《公》、《穀》二傳,一定要旗幟鮮明地提出其特點。《公》、《穀》二傳所講究的是微言大義,即所謂「春秋之義」,與此相對,《左傳》的特點在於其對於事實的詳悉記載,所以偏重「記事」。這樣,在「《公》、《穀》=義」、「《左傳》=事」的對立構圖固定下來的過程中,有一部分文獻被看作與《左傳》一類的「記事」之書,附加於〈春秋家〉中。

需要注意的是,如上所述,重視「事」的傾向並不始於劉歆,而早已見 於劉向。劉向雖然對《左傳》也相當通曉,可是如《漢書·漢歆傳》所云:

宣帝時,詔向受《穀梁春秋》,十餘年,大明習。及歆校秘書, 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 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

<sup>18 〔</sup>日〕戸川芳郎:〈藝文志─偶談の餘(3)─〉,頁26。

<sup>19 「</sup>記事」一詞,取自《漢書·藝文志·春秋家小序》:「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 言為《尚書》。」其實,將《春秋》為「記事」之書的此種看法,在西漢以前未見,如《莊 子・天下》云「《書》以道事,……《春秋》以道名分」、《史記・滑稽列傳・序》云「《書》 以道事,……《春秋》以道義」等。似乎本來也是《左氏》派特有的主張。參〔日〕岩本 憲司:《「義」から「事」へ一春秋學小史—》,頁 184-187。

<sup>20</sup> 同上註。

<sup>&</sup>lt;sup>21</sup> 《漢書》,頁 1715。《漢書·藝文志》各類的小序被認為基本上踏襲《七略》的〈輯略〉。 參余嘉錫:《目錄學發微》,頁 55。

似乎基本上持守《穀梁》家的立場。然則「事」之重視可能未必出於表揚 《左傳》的黨派心,22我們當初的假說有修正的必要。大概是,劉向儘管重 視「事」,但還沒賦予與「義」匹敵的價值,「事」仍然放在「義」的下位。 這正是與他既接受《左傳》也不認可其與《公》、《穀》有同等之地位的那 種態度相稱。池田秀三既認為劉向是「為《左傳》之興隆肇端的人」,23又 云:在劉向心目中「不能說《左傳》被給予與《春秋經》或《公羊》、《穀 梁》兩傳一樣的作為典節的重要性」,「劉向看待《左傳》不是闡明經之大義 微言的『傳』,而是提示經之背後所在史實的『史』,如此理解較為妥當 \_ 24。 「義」對「事」這個對立構圖之完成,還要等待劉歆。

#### 四、《說苑》、《新序》的位置

上一節所引《漢書‧藝文志》的〈春秋家小序〉,其文辭及內容都與劉 歆〈移書讓太常博士〉有密接關係:

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至於國家將有大事若立辟雍 封禪巡狩之儀,則幽冥而莫知其原。猶欲保殘守缺。挾恐見破之 私意,而無從善服義之公心,或懷妬嫉,不考情實,雷同相從, 隨聲是非,抑此三學,以《尚書》為備,謂《左氏》為不傳《春 秋》,岂不哀哉。25

此處「傳記」所指者,既然劉歆所稱之「三學」為《古文尚書》、《逸禮》、 《左氏春秋》三者,則必不是作為經書的前兩者,而專謂《左氏春秋》。因 此,「信口說」的非難也一定是針對《公羊》、《穀梁》諸派師儒而發的。此 正與〈春秋家小序〉所稱「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 傳」相同,將被認為久以口授相傳的《公羊》、《穀梁》等諸傳蔑視為「末 師」之「口說」,<sup>26</sup>與此相對,將被認為早就文字寫定的《左氏》稱楊為「往

<sup>&</sup>lt;sup>22</sup> 但也有如下的異說。《論衡·案書》云:「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桓 譚《新論》亦云:「劉子政、子駿、子駿兄弟子伯玉三人,俱是通人,尤珍重《左氏》,教 授子孫,下至婦女,無不讀誦者。」(《意林》卷5引,見〔唐〕馬總編,王天海、王韌校 釋:《意林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329。

<sup>23 〔</sup>日〕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東方學報》(京都)第 50 冊(1978 年 2 月), 頁 135。徐復觀指出,劉向所編《新序》、《說苑》中引《公》、《穀》則用「春秋」或「傳」 之稱,而引《左傳》則不用。見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年), 頁79-84。

<sup>24 [</sup>日]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 頁 130。

<sup>25 《</sup>漢書》,頁1970。

<sup>26 《</sup>漢書·劉歆傳》云:「歆以為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 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頁 1967) 至於東漢,戴宏《懷疑論・序》云: 「子

古」之「傳記」。<sup>27</sup>並且〈春秋家小序〉又云「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u>行事」、</u>「故論<u>本事</u>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其<u>事實</u>皆形於傳」等等,以為《左氏》所傳者就是《春秋》所依據之「事」或「行事」、「本事」、「事實」。於是可以導出如下兩系列的對立概念:

往古=傳記(傳)=行事(本事、事實)……《左氏傳》 末師(末世)=□說=空言……《公羊傳》、《穀梁傳》等 這裡令人想起的是,《漢書·楚元王傳》所附〈劉向傳〉內敘述《新序》、 《說苑》之撰述時,也使用「傳記行事」這個詞語,如下:

故采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為《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u>傳記行事</u>,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

〈楚元王傳〉是在《漢書》諸傳中體例特異的一篇,有些學者懷疑其出於劉向、劉歆等之手。<sup>28</sup>假使如此,這裡出現與〈春秋家小序〉及〈移書讓太常博士〉相關的「傳記行事」此類詞語,似乎富有暗示。此處所謂「傳記行事」即使不能說專指《左傳》,<sup>29</sup>至少可以推測為包括《左傳》在內的一些「記事」之書,而且此一文之作者——有可能就是劉歆——將《新序》、《說苑》也擺在這一類文獻之列。

不過,實際上在《漢書·藝文志》中《新序》、《說苑》不收於〈春秋家〉,而包括在劉向所序 67 篇之內,著錄於〈諸子略·儒家〉。此與上一節所舉《戰國策》從縱橫家「遊士」之「策謀」提升到〈春秋家〉的過程,恰恰相反。

夏傳與公羊高,高傳與其子平,平傳與其子地,地傳與其子敢,敢傳與其子壽。至漢景帝時,壽乃其弟子齊人胡毋子都,著於竹帛,與董仲舒,皆見於圖讖。」(《春秋公羊注疏·何休序》「傳《春秋》者非一」句下疏引,見《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2190)

- 27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已云「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見本文第五節)。《漢書·藝文志·六藝略·春秋家·小序》其本上踏襲此說,而附加一個新的要素,即《左傳》成書之後又「隱其書而不宣」(見《漢書》,頁 1715)。
- 28 見楊樹達:〈漢書所據史料考〉,收於《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1983年),頁 293。另參徐與無:《劉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 19-22。
- <sup>29</sup> 關於《新序》、《說苑》跟《春秋》三傳的關係,參〔日〕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 頁 131-135、〔日〕野間文史:〈劉向春秋説攷〉、《哲学》(広島哲学会)第 31 號 (1979 年 10 月),頁 58-63、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 3,頁 79-84。

上文所引〈劉向傳〉於「《新序》、《說苑》」上加一「著」字,可是根 據劉向〈說苑序奏〉,兩書並不是純粹之著作,而是以既存的文獻為基礎, 加以整理並增補而完成的:

所校中書《說苑雜事》及臣向書、民間書、誣校讎,<sup>30</sup>其事類眾 多,章句相溷,或上下謬亂,難分別序次。除去與《新序》復重 者,其餘者淺薄不中義理,別集以為《百家》。後令以類相從, 一一條別篇目,更以造新事十萬言以上,凡二十篇七百八十四 章,號曰《新苑》。31

余嘉錫於《四庫提要辨證》中將《說苑》、《戰國策》兩篇〈敘錄〉進行比 較而指出兩書編纂過程之類似性,又對〈劉向傳〉及〈藝文志〉兩書處遇 方式之違異表明懷疑,如下:

《戰國策》劉向〈敘〉云:「所校中《戰國策》書,中書餘恭, 錯亂相糅莒。又有國別者,略以時次之,分別不以序者以相補, 除復重,得三十三篇。」此亦因舊有之書,條別篇目,以類相從 者,與《說苑》之例正同。故《隋志》於《戰國策》題曰:「劉 向錄」,然《漢書·本傳》不言向序《百家》、《國策》,〈藝文志〉 於兩書之下亦不題劉向之名,32頗疑為例不純。33

如《晏子春秋》、《春秋繁露》等同樣,關於《新序》、《說苑》的位置,歷 來也有不少議論。例如《四庫全書總曰提要》(券 91)之於《新序》,雖然 最後論定為「在諸子中猶不失為儒者之言也」,然文中亦云:「大抵采百家 傳記,以類相從,故頗與《春秋內》、《外》、《戰國策》、《太史公書》 互相 出入。」34章學誠也稱:「《說苑》、《新序》等書,雜舉春秋時事,當万見於 《春秋》之篇。」(《校讐涌義》卷 3 )。35

<sup>30</sup> 據盧文弨說,「誣」通「憮」,同也。見《群書拾補》(臺北:世界書局,據抱經堂刊本影 印,1982年),〈子·說苑〉,頁1a。

<sup>31</sup> 姚振宗:《七略別錄佚文》,收於《師石山房叢書》,頁 9-10。

<sup>32</sup> 此「雨書」指《百家》與《戰國策》。前者著錄於《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說家》。

<sup>33</sup>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 552-553。此外,羅根澤也主 張《新序》、《說苑》非為劉向所作。但羅氏不曉《漢志》體例,故其結論難以令人信服。 見羅根澤:《新序》、《說苑》、《列女傳》不作始於劉向考〉,收於《諸子考索》(北京:人 民出版社,1958年)。關於以往圍繞《新序》、《說苑》性質的討論,徐興無:《劉向評傳》 中有概括的介紹(頁 378-387)。關於劉向的《戰國策》校定,詳參[日]秋山陽一郎:《劉 向本戰國策の文献学的研究—二劉校書研究序説—》(京都:朋友書店,2018年)。

<sup>34 [</sup>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 552。

<sup>35 〔</sup>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頁 104。

然則,兩書竟被認定為「儒者一家之言」(余嘉錫語)的理由何在?余嘉錫已提出幾個論點,其中有如「(《說苑》)刪去其淺薄不中義理者,與《晏子》等書但聚而編之,雖明知其不合經訓亦不敢失者不同。蓋已自以義法別擇之,使之合於六經之義」、「但求其合乎儒術無悖於義理足矣,至於其中事蹟皆采自古書,苟可以發明其意,雖有違失,故所不廢」等言。余氏認為,兩書之重點不在於「事蹟」,而在於「義法」,所以儘管因襲舊書也可視為劉向之作品。

此等圍繞《新序》、《說苑》之位置的討論,令人注意到〈春秋家〉與〈諸子略〉之間的定界問題。兩書既不是經傳之屬,又不能視為「記事」之書,在《春秋》學收斂到「義」與「事」的對立構圖的過程中,失去了住處,不得不落在〈諸子略〉。為了更加了解這一點,我們還要追溯《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尋求線索。

#### 五、《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所見之諸書

如第二節所述,在《漢書》中〈儒林傳〉與〈司馬遷傳・贊〉分別提示兩種不同的《春秋》學的譜系。有趣的是,在《史記》中也可以看到類似的現象。在〈儒林列傳〉中有專門敘述《公》、《穀》二傳的授受過程,而在〈十二諸侯年表・序〉中提及包括《左氏春秋》在內的另一種《春秋》學史。以往在圍繞《左傳》之成立及其性質的討論上,後者尤其被視為問題。無論如何,先引其文如下:

(I)是以孔子明王道,干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II)七十子之徒口受其傳指,為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III)鐸椒為楚威王傳,為王不能盡觀《春秋》,采取成敗,卒四十章,為《鐸氏微》。(《索隱》云:「名鐸氏微者,《春秋》有微婉之詞故也。」)(IV)趙孝成王時,其相虞卿,上采《春秋》,下觀近勢,亦著八篇,為《虞氏春秋》。(V)呂不韋者,秦莊襄王相,亦上觀尚古,刪拾《春秋》,集六國時事,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為《呂氏春秋》。(VI)及如荀卿、孟子、公孫固、韓非之徒,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不可勝紀。(VII)漢相張蒼曆譜五德,(索隱云:「張蒼著《終始五德傳》也。」)上大夫

董仲舒推《春秋》義,頗著文焉。(索隱云:「作《春秋繁露》 是。」)36

首先在(I)提及孔子作《春秋》,接著依次提及(II)《左氏春秋》37、(III) 《鐸氏微》、(IV)《虞氏春秋》、(V)《呂氏春秋》。在(VI)列舉荀卿、孟 子、公孫固、韓非子,但從「及如」、「之徒」、「不可勝紀」等措辭來看, 似乎並不限於此四者。最後在(VII)提到漢代的張蒼及董仲舒。

這些文獻或多或少都被看作與《春秋》的傳承有關。文中對於《虞氏 春秋》則稱「上采《春秋》」,對於《呂氏春秋》稱「刪拾《春秋》」,對於 荀子、孟子、公孫固、韓非則稱「各往往捃摭《春秋》之文以著書」、此類 稱謂都可以印證以上這一點。38雖然難以單純進行比較,這裡所列群書的陣 容,與第二節所見《左氏》派的譜系有很大的不同。尤其是其中還包括《公 羊》家的董仲舒,就意味著在司馬遷的心目中《公羊》與《左氏》的對立 未必有很大的重要性。

對於以上的各文獻,在《漢書・藝文志》中尋找其對應者,即為如下:

- (Ⅱ) 左氏春秋 《左氏傳》30 卷 (左丘明,魯太史) 〈六藝 略·春秋家〉
- (III) 鐸氏微 《鐸氏微》3篇(楚太傅鐸椒也)〈六藝略・ 春秋家〉39
- 《虞氏春秋》15篇(虞卿也)〈諸子略・儒 (IV) 虚氏春秋 家〉40
- (V) 呂氏春秋 《呂氏春秋》26篇〈諸子略·雜家〉

<sup>36 《</sup>史記》, 頁 509-510。

<sup>37</sup> 岩本憲司疑(Ⅱ)《左氏春秋》―條為西漢末期竄入(《「義」から「事」へ―春秋學小 史—》, 頁 174-184), 康有為、崔適曾疑從(Ⅱ)到(VI)的五條幾乎全都劉歆偽竄([ 清]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頁38;崔適:《史記採源》(北 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70-71),皆難以置信。

<sup>38</sup> 此處所謂《春秋》可能包括《左氏春秋》在內。徐與無指出:「鐸椒諸人所採的《春秋》 並非紀年類史書《春秋》,倒是《左傳》、《國語》等有關春秋史事的事語類史書。」見《劉 向評傳》, 頁 407。

<sup>39</sup> 張政烺推測《鐸氏微》與馬王堆漢墓帛書《春秋事語》性質相似。見張政烺:〈《春秋事語》 解題〉,(《文物》1977年第1期,後收於《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頁 459。

<sup>40</sup> 另外也有「《虞氏微傳》二篇」(〈六藝略·春秋家〉),(見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108)。

(VI) 首卿 《孫卿子》32篇(名況,趙人,為齊稷下祭 酒,有列傳)〈諸子略,儒家〉

孟子 《孟子》11篇(名軻,鄒人,子思弟子,有 列傳)〈諸子略·儒家〉

公孫固 《公孫固》1篇(18章。齊閔王失國,問之, 固因為陳古今成敗也)〈諸子略·儒家〉<sup>41</sup>

韓非 《韓子》55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 斯害而殺之)〈諸子略·法家〉

(VII) 張蒼 《張蒼》16篇 (丞相北平侯) <諸子略・陰 陽家〉<sup>42</sup>

董仲舒 《董仲舒》123篇〈諸子略·儒家〉43

可見除《左氏春秋》及《鐸氏微》屬於〈六藝略·春秋家〉之外,《虞氏春秋》以下都屬於〈諸子略〉。<sup>44</sup>看來司馬遷並不介意後來《漢書·藝文志》 分明區別的〈春秋家〉與〈諸子〉的界限。

關於《虞氏春秋》,《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也有如下記載:

上採《春秋》,下觀近世,曰〈節義〉、〈稱號〉、〈揣摩〉、〈政謀〉, 凡八篇,以刺譏國家得失,世傳之曰《虞氏春秋》。45

《虞氏春秋》已經亡佚,其內容雖難以詳悉,據上所言,似乎取材於古今君主之事蹟,按「節義」、「稱號」、「揣摩」、「政謀」等個別主題進行論評,可以推測是與《呂氏春秋》類似的書。

《漢書·藝文志》除《虞氏春秋》之外又著錄虞卿所撰的另一部書,即《虞氏微傳》。此與《鐸氏微》一樣,著錄於〈六藝略·春秋家〉。<sup>46</sup>《虞

<sup>41</sup> 關於公孫固,參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頁 108。

<sup>&</sup>lt;sup>42</sup> 〈六藝略·春秋家〉有「《張氏微》十篇」、《漢書補注》引沈欽韓曰:「疑張蒼。」見〔清〕 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873。

<sup>43</sup> 另外也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六藝略·春秋家〉)。

<sup>44</sup> 有些論者根據此處的記載,主張《左氏春秋》本來與《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等同類的文獻,而不是《春秋》之傳。例如劉逢祿云:「太史公時,名《左氏春秋》,蓋與晏子、鐸氏、虞氏、呂氏之書同名,非傳之體也。《左氏傳》之名,蓋始於劉歆《七略》。」見〔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卷上,收於《清經解》第7冊(上海:上海書店,1988年),頁439。

<sup>45 《</sup>史記》, 頁 2375。

<sup>46 《</sup>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序」、《正義》云:「據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

氏微傳》到底是什麼樣的書,司馬遷是否知道《虞氏微傳》的存在,都不 可知悉。無論如何,至少到了《漢書・藝文志》,兩者的差別被認識清楚, 一方面《虞氏微傳》留在〈春秋家〉的框內,另一方面《虞氏春秋》從那 裡被排除,放逐到〈諸子〉。

有趣的是,上一節所討論的《新序》、《說苑》與《虞氏春秋》、《呂氏 春秋》等可歸於同一類的文獻。尤其是《說苑》,就「君道」、「臣術」、「建 本」、「立節」等二十個主題分篇,每篇之首設置一則總論性文章以當作小 序,47之後列舉跟主題有關的幾則故事,其體例跟《呂氏春秋》頗為相 似,48而與《戰國策》僅以「國別者」顯然不同。《新序》、《說苑》可以視 為《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等諸書的嫡系子孫,換句話說,《新序》、《說 苑》還沒脫離〈十二諸侯年表·序〉所表出的《春秋》觀。<sup>49</sup>

然則,司馬遷選擇此等文獻的基準何在?〈十二諸侯年表・序〉的下 文有如下敘述:

太史公曰:儒者斷其義,馳說者騁其辭,不務綜其終始。曆人取 其年月,數家(索隱云:『謂陰陽術數之家也』。)隆於神運,譜 諜獨記世謚,其辭略,欲一觀諸要難。50

此處將對待《春秋》的立場分類為「儒者」、「馳說者」、「曆人」、「數家」 等。其中,需要注意的是前面的兩種。〈十二諸侯年表•序〉所提及的諸 條,除了最後的張蒼以外,大致似乎相當於「儒者斷其義」或「馳說者騁

起,起授其子期,期授楚人鐸椒,鐸椒作《抄攝》八卷,授虞卿,虞卿作《抄撮》九卷, 授荀卿,荀卿授張蒼。』((收於《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頁 1703) 兩《抄撮》之名未見《漢書·藝文志》。

<sup>47</sup> 唯〈君道〉、〈談叢〉、〈雜言〉等篇缺失此類文字。參徐與無:《劉向評傳》,頁 411-412。

<sup>48</sup> 例如《呂氏春秋·貴直論·直諫》先舉總凡如「言極則怒,怒則說者危,非賢者孰肯犯危? 而非賢者也,將以要利矣。要利之人,犯危何益,云云,然後列舉鮑叔、葆申的兩則故事, 此與《說苑·正諫》第一則云「夫不諫則危君,固諫則危身;與其危君、寧危身」等等, 而第二則以下列舉顏斶、蘇從等幾個故事,其體例頗為相似。關於《呂氏春秋》諸篇的體 例, 參繆越: 〈呂氏春秋撰著攷〉, 《中國文化研究叢刊》6(1947年)。

<sup>49</sup> 關於〈十二諸侯年表〉所列諸書之性質,以及其與《新序》、《說苑》之關係,詳參徐與無: 《劉向評傳》,頁 409-412。津田左右吉曾云「所謂『春秋』者不僅是歷史事件或傳說的 記錄,其主要意義似乎在於,對其加以批評或討論治亂興廢之由來」,「換言之,『春秋』 之名應當具有從道德或政治的觀點來批判的意義。如《呂氏春秋》,除去其中的〈十二月 紀〉,從此種意義上看亦足以被稱作『春秋』」。儘管津田對《左傳》的懷疑有可商之處, 此卻可以說較為合理的推論。見《左傳の思想史的研究》,收於《津田左右吉全集》第15 卷(東京:岩波書店,1964年),頁14。北村良和將此等文獻總稱為「諸派春秋」。見〈劉 向史学管見〉,《東方学》第62輯(1981年7月),頁46。

<sup>50 《</sup>史記》, 頁 511。

其辭」。他們的興趣在於「義」或「辭」,不在於「事」。<sup>51</sup>「事」只不過是 材料。司馬遷又批評他們「不務綜其終始」,就是說不著重事件的時間序 列。<sup>52</sup>

當然,這並不意味著《史記》中沒有「事」的概念。相反地,司馬遷明言自己的著述與「事」有密切關係。據《史記·太史公自序》,司馬遷本來抱有以《史記》來「繼《春秋》」的志願。53然而最後否認此志願,而說:「余所謂述故事,整齊其世傳,非所謂作也。而君比之於《春秋》,謬也。」54此雖是謙辭,司馬遷自認《史記》的重點在於「述故事」,而僅憑「述故事」不足以比擬《春秋》。

但從別的角度來看,這裡反而隱藏著一種新的《春秋》學的暗示。就是說,除了解釋《春秋》之「義」以外,繼續《春秋》以後之「事」的另一種《春秋》學設想。至於劉向,一方面編輯《新序》、《說苑》,繼承《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等作風,另一方面也整理《戰國策》而當作「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五十四年間之事」,對如上的設想加以發揮,最終導致如第三節所引《漢書·司馬遷傳·贊》所說的那種假設,即司馬遷根據《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等各個時代「事」的記錄,又「接其後事」而完成《太史公書》。可以說,劉向在漢代《春秋》家概念的形成史上正位於承前起後的轉折點。

## 六、《春秋》與《漢著記》

最後,關於〈春秋家〉末尾的 3 種文獻作些補充說明。在《漢志》 春秋家後半的 11 種文獻中,《太古以來年紀》以下的 3 種與《馮商所續 太史公》以上的 8 種,性質上似乎也有所不同。《太古以來年紀》、《漢著 記》、《漢大年紀》三種文獻都是佚書,不得其詳,然而尚可以指出幾個 論點。

<sup>51</sup> 甚至《左傳》, 野間文史認為與其說是「記事」之書, 不如說是側重於子產、叔向、晏嬰、 叔孫豹等言辭的「記言」之書。見《春秋左氏伝―その構成と基軸―》(東京: 研文出版, 2010年), 頁 348。

<sup>52</sup> 司馬遷所見《左氏春秋》似乎已有紀年。參車行健:〈考《史》以證《左》——羅倬漢與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 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年)。

<sup>53 《</sup>史記·太史公自序》云:「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頁 3296)

<sup>54 《</sup>史記》, 頁 3299-3300。

顧名思義,《太古以來年紀》及《漢大年紀》兩書都可以稱為「年紀」 之屬,而《漢著記》一書則在《漢書》中時被徵引。55例如,《漢書·律曆 志上》所載劉歆〈世經〉云:

漢高祖皇帝,《著紀》伐秦繼周,木生火,故為火德,天下號曰 漢。……《著紀》高帝即位十二年。惠帝,《著紀》即位七年。 高后,《著紀》即位八年。文帝,前十六年,後七年,《著紀》即 位二十三年。……56

在這裡,《著紀》被當作漢火德說之根據,也被當作漢代諸帝的在位年數之 根據。在〈世經〉中,從魯伯禽開始,中間夾入秦代諸王,最後至於東漢 光武,逐一明記其在位年數。其所據文獻是如下:

魯孝公~惠公 ·····「世家」(《史記·魯周公世家》)

隱公~哀公 ······「春秋」(《春秋》)

悼公~緡公 ·····「世家」(《史記·魯周公世家》)

頃公 ·····「表」(《史記·六國年表》)

秦昭王~二世 ……「本紀」(《史記·秦本紀》或《秦始皇本 紀》)

漢高祖~光武帝 ……「著紀」57

如此,從魯隱公到哀公則依據《春秋》,其前後超出《春秋》記載範圍的時 代則用《史記》的〈魯世家〉或〈秦本紀〉等來補充,進入漢代則不取《史 記》的本紀而依據《著紀》。如果此《著紀》相同於《漢著記》,則可以說 《漢著記》在漢代為《春秋》的對應物。

又如,《漢書,五行志下》總結《春秋》以及漢代的日蝕如下:

凡《春秋》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穀梁》以 為朔二十六,晦七,夜二,二日一。《公羊》以為朔二十七, 二日七,晦二。《左氏》以為朔十六,二日十八,晦一,不書 日者二。

<sup>55</sup> 關於《漢著記》,參朱希祖:〈漢十二世著紀考〉,收於《中國史學通論》(重慶:獨立出版 社,1943年)。

<sup>56 《</sup>漢書》,頁 1023。這裡獨立惠帝一代,與《史記》本紀不合,而與《漢書》帝紀合。

<sup>57 《</sup>漢書》,頁 1017-1024。關於王莽以下,錢大昕云:「自此以下,皆班氏所增入,非劉歆 本文。」見《廿二史考異》(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135。

凡《漢著記》十二世,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朔十四,晦 三十六,先晦一日三。

從這裡更明顯地可以看到《漢著記》與《春秋》的對應關係。

另外,承接成帝元延元年(西元前 12)七月彗星的出現,谷永及劉向都上書詳論災異,分別提及「八世著記」、「漢紀」,此等也應是同類的文獻。 58似乎是按照各帝的治世,詳細記錄其在位年數、改元,或者瑞應、災異等,而且一代代堆壘上去的文獻。

池田秀三認為劉向著作《洪範五行傳論》的意圖在於「用《春秋》災 異的類型來解釋漢代災異的意義,告誡皇帝」,而說:「《春秋》災異是典範, 漢代災異是被解釋的對象。」<sup>59</sup>《漢著記》即是提供這種對象的文獻,在此 種意義上,具有補充《春秋》,將《春秋》與漢代接合起來的功能。

### 七、小結

《漢書·藝文志》不僅反映西漢學術的靜態結構,有時也留下其動態 過程的痕跡,正如章學誠所云:「辨章學術,考鏡源流。」〈春秋家〉一類 是其典型的事例。按照〈六藝略〉體例,〈春秋家〉所收諸書可分為兩大部 分,即石渠閣《議奏》以上的 18 書與《國語》以下的 11 書。而後者之中, 《太公以來紀年》以下的 3 書又另為一類。〈六藝略〉所著錄之書基本上是 該經之經與傳以及解說,而在〈春秋家〉,此等非為經傳之書多達 11 種, 反映〈春秋家〉一類之不穩定性。此等文獻隨著發生於西漢晚期的《春秋》 觀的變化而被重新增益於〈春秋家〉。

這番變化可以概括為從「義」到「事」的重心移動。西漢《春秋》學 基本上以講究微言大義即「《春秋》之義」為任務,然而至於《漢志·春秋 家小序》卻提出「事為《春秋》」的看法。《漢志·春秋家》後半之諸書乃 是為了補充此種「事」的側面而被附加,終於形成「義」與「事」的二極 結構。

不過,如此的二極結構在此之前並未顯見。例如《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所見,在經傳文獻之周圍環繞著《左氏春秋》、《虞氏春秋》、《呂氏春秋》以及其他包含對《春秋》論評的諸書,可以說構成一種以「義」為中心的同心圓結構。司馬遷自認《史記》本身為「述故事」之書,而同時也認為僅憑「述故事」不足以比擬《春秋》。

<sup>58</sup> 見《漢書》中的〈谷永傳〉(頁 3468)及〈楚元王附劉向傳〉(頁 1964)。

<sup>59 [</sup>日]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頁130。

劉向或許從《史記》受到刺激,重新認識「事」之價值,想到繼續《春 秋》以後之「事」這一課題的重要性。他一方面編輯《新序》、《說苑》,繼 承《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等作風,另一方面也整理《戰國策》而當作 「繼《春秋》以後迄楚漢之起,二百五十四年間之事」。

至於劉歆顯彰《左傳》,為了對抗講究「春秋之義」的《公》、《穀》二 傳,強調《左傳》「記事」的特點,提出由《左傳》、《國語》、《世本》、《戰 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等構成的另一種《春秋》學的譜系,於 是在〈春秋家〉內部終於確定「義」與「事」的兩極結構。

關於〈春秋家〉末尾的3書,雖然還要待更深入的研究,至少其中之 《漢著記》,是漢代各帝的在位年數、改元,或瑞應、災異等之匯編,而 在《漢書》的〈律曆志〉、〈五行志〉等文獻中常與《春秋》對比,可以 說在漢代為《春秋》的對應物,似乎也與劉向、劉歆的《春秋》觀有一 定的關係。

#### 徵引文獻

#### 專著

-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注疏》,收於《十三經注疏附校勘 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晉] 杜預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收於《十三經注疏 附校勘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 〔宋〕范瞱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梁]僧祐、[唐]道宣:《弘明集、廣弘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1年。
- 〔唐〕馬總編,王天海、王韌校釋:《意林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清〕王先謙:《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清〕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清〕章學誠:《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 〔清〕康有為:《新學偽經考》,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
- [清]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收入於《清經解》第7冊,上海:上海 書店,1988年。

〔清〕盧文弨:《群書拾補》,臺北:世界書局,1982年。

〔清〕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北京:商務印書館,1937年。

朱希祖:《中國史學通論》,南京:獨立出版社,1947年。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目錄學發微》,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

金德建:《司馬遷所見書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年。

姚振宗:《師石山房叢書》,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

徐興無:《劉向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

崔滴:《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張政烺:《張政烺文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羅根澤:《諸子考索》,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

- [日]秋山陽一郎:《劉向本戰國策の文献学的研究─二劉校書研究序 説─》,京都:朋友書店,2018年。
- [日]岩本憲司:《「義」から「事」へ―春秋學小史―》,東京:汲古書院, 2017年。
- [日]津田左右吉:《左傳の思想史的研究》, 收入《津田左右吉全集》第 15 巻, 東京: 岩波書店, 1964 年。
- [日]野間文史:《春秋左氏伝―その構成と基軸―》,東京:研文出版, 2010年。

## 期刊論文

- 車行健:〈考《史》以證《左》——羅倬漢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考證》〉, 收入《第九屆漢代文學與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 治大學中國文學系,2014年。
- 曾聖益:〈論《漢書·藝文志》未立史類之緣由〉、《先秦兩漢學術》第 13 期,2010年3月。
- [日] 內山直樹:〈『七略』の体系性をめぐる一考察〉,《千葉大学人文研究》第39號,2010年。
- ----:〈班固の断限意識について--「春秋考紀」という呼称の背景---〉、 《千葉大学人文研究》第 40 號,2011 年。
- ----:〈伝記と口説-漢代春秋學への一視點--〉、《中国文化-研究と教育--》第 71 號, 2013 年。
- [日] 戸川芳郎:〈史記の名称―偶談の餘(2)―〉、《漢文教室》第 106 號,1973年。
- ----:〈藝文志--偶談の餘(3)--〉、《漢文教室》第108號,1973年12月。

- [日]池田秀三:〈劉向の學問と思想〉、《東方學報》(京都)第50冊・1978 年2月。
- [日]北村良和:〈劉向史学管見〉、《東方学》第62輯,1981年7月。
- [日] 辺土名朝邦:〈石渠閣論議の思想史的位置づけ――穀梁学および礼 議奏残片を通じて〉、《哲学年報》(九州大学文学部)第36輯,1977 年3月。
- [日]野間文史:〈新序・說苑攷―説話による思想表現の形式―〉、《広島 大学文学部紀要》第35號,1976年。
- ----: 〈劉向春秋説攷〉、《哲学》(広島哲学會)第 32 號,1979 年 10 月。